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2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近年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量足價穩，對於相關機關人員之努力，予以肯定。
- 二、為確保我國砂石供需長期穩定供應，請經濟部礦務局就我國陸上砂石開發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另請經濟部水利署

釐清河川疏濬規劃之辦理原則，究係以「河防安全」或「提供市場砂石需求」為考量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

一、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本案7座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部分，因10月份季風增強將影響施工，可作業時程非常緊迫，爰請農委會督促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及沉箱拖移分項施工計畫加速辦理，並確實掌握海象特性，在確保品質及工安前提下，掌握今年9月前適合之施工期，依契約規定如期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

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本計畫項下兩項統包工程採邊設計邊施工方式，提醒設計作業時程應配合施工時程完成，避免發生設計未完成而無圖施工之情形，請台糖公司持續追蹤控管，並與專案管理公司及監造公司以共同聯審工程細部設計之方式，縮短設計審查行政流程。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 本案因土建標估驗計價與實際完成金額差異12.39億元，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要求PCM、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原因及責任；外商不熟悉估驗程序如未予以協助將衍生影響工進之風險，請桃機公司成立專案小組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另就前述未即時估驗部分，請工程會以會議主席名義箋函桃機公司董事長，應檢討工地管理

方式並適時主動協處。

2. 本案土建標之移工失聯比率 24.67%遠大於營造業整體平均 11.51%，請桃機公司加強督導移工管理；另前述移工失聯部分，請勞動部本權責專案輔導，瞭解其移工失聯原因(如從仲介、雇主及業主管理之層面著手瞭解)，並每週追蹤瞭解狀況，必要時應適時協處。
3. 上述遭遇之估驗付款及移工失聯問題，院長均已要求桃機公司落實執行辦理，爰請交通部適時予以協助；另因本案計畫攸關未來旅客運量成長及出入境是否順暢通關等問題，工程會必要時將定期辦理訪查或查核作業。
4. 本案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15 年，迄 112 年期程已進行 75%，累計年底總預計進度 59.30%，惟總經費 956.81 億元迄今僅編列 314.58 億元(約 35.70%)，執行金額相對偏低；後續 3 年平均每年須執行約 214 億元(相當交通部年度列管計畫經費的一成)，挑戰度高，請交通部落實管控。

(二)前瞻基礎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本案因疫情致移工無法順利依預定期程入境而影響工進部分，如有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得依本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釋內容，由廠商提出個案事實、理由及事證，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核實延長履約期限。如契約未有相關規定者，得參考本會訂頒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二、另有關計畫及工程標案連結部分，係為掌握整體公共建設推動之執行狀況，期藉由此系統之建立，可即時發現遭遇之問題，並適時協處解決，以提升執行成效，倘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工程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疑義等，仍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三、有關本次管控計畫異動部分，經工程會與國發會釐清確認，今

(112)年度384項公共建設計畫均有管考機關，爰工程會仍維持原規定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管考作業。

四、請各部會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有關計畫與工程標案連結部分，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已於112年6月30日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點選標案並連結歸屬工作項目及計畫，請各部會予以協助加強對主辦機關及受補助機關宣導填報，使系統填報率及早達標，儘速完成資料庫之建置，以掌握執行情形。

(二)提醒各部會，今(112)年度列管計畫，倘其計畫經費經調整修正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請儘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更新，以符實際。

陸、臨時動議：

議題：計畫修正變化情形納入管控

說明：審計部考核111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議於GPMnet增列「歷次計畫修正經費及期程」及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參據。

決議：計畫之相關資訊揭露模式，應回歸國發會既有計畫管考規定辦理。(即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執行)

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3日函復審計部有關本案之研處情形，就揭露計畫修正經費及期程資訊部分，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4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經核定後(含修正理由說明、期程變動及經費調整等)，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將請各機關持續檢視及精進網站功能與計畫揭露資訊內容。查行政院秘書長函復之研處情形與上述會議決議做法一致。

柒、散會(下午4時35分)